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7	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在乡统筹费内所占比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1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92号发布）第九条 乡统筹费内的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的民办教育事业。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在乡统筹费内所占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1. 指导地方，加强管理。 2.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抽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8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2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科技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3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	1. 制定计划阶段: 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 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4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出具具有法律效力检测报告或者受委托承担政府监督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证,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通过考核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向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5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 通过登记确认的，转报农业农村部。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2	农药登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6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3	国外引进植物（农作物）种子（苗）检疫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7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4	肥料登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8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发布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第十条第二款 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5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09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政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一）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6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鱘豚等）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鱘豚等）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0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7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1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65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8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2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9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3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0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4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1997年第14号）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1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5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6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第四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3	主要农作物省间引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77J2621020017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通过省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公开备案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